

中办国办发布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明年将初步建立制度规则

首次明确公共数据可授权经营

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 适时制定授权运营管理规定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提到以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为指引，从基础通用标准、数据基础设施标准、数据资源标准、数据技术标准、数据流通标准、融合应用标准、安全保障标准等7个部分，加快构建数据标准体系。此次发布的《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便是着手解决第一步“供得出”。

《意见》提到，完善政务数据目录，实行统一管理，推动实现“一数一源”，推动主动共享与按需共享相结合，强化已有数据共享平台的支撑作用，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健全公共数据开放政策体系，明确公共数据开放的权责和范围，在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前提下，依法依规有序开放公共数据。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数据，鼓励建立公共数据开放需求受理反馈机制，提高开放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机器可读性。

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授权机制。加强对授权运营工作的统筹管理，明确数据管理机构，探索将授权运营纳入“三重一大”决策范围，明确授权条件、运营模式、运营期限、退出机制和安全管理责任，结合实际采用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依场景授权等模式，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

数据管理机构要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指导监督运营机构依法依规经营。运营机构要落实授权要求，规范运营行为，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服务，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数据。加快形成权责清晰、部省协同的授权运营格局。适时制定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规定。

10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授权公开发布《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这是国家数据局成立一年来的首份中央层面发布的文件，首次明确公共数据可以授权经营及相关规定。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因地制宜推动共享开放，探索开展依规授权运营，完善资源开发利用制度。并提出2025和2030目标，其中提及到2025年，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则初步建立，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型企业。



建立健全价格形成机制 不得实施垄断行为

《意见》提到，健全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依托政务数据目录，根据应用需求，编制形成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登记管理，提高公共数据资源可用性，推动数据资源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数据源头治理和质量监督检查，实现数据质量可反馈、使用过程可追溯、数据异议可处置。

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披露机制。运营机构应依法依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实施与其他经营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发挥好价格政策的杠杆调节作用，加快建立符合公共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形成机制。指导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经营性产品和服务，确需收费的，实行政府指导定价管理。

《意见》提到，鼓励应用创新，推动数据产业健康发展。在市场需求大、数据资源多的行业和领域，拓展应用场景，鼓励经营主

体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提供服务。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有条件无偿使用公共数据开发公益产品，提供便民利民服务。支持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大模型开发、训练和应用，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落实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部署，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创新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发展，培育新兴产业。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区域合作和利益调节机制，支持东中西部地区发挥比较优势，在数据存储、计算、服务等环节开展区域协作，共享数据要素红利。

加强数据服务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场内交易模式，统筹数据交易场所的规划布局，引导和规范数据交易场所健康发展。

此外，将数据产业作为鼓励发展类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围绕数据采存算管用，培育高水平数据要素型企业。聚焦算力网络和可信流通，支持数据基础设施企业发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数据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和产业联盟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发展。

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 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活动

《意见》要求，明确公共数据管理和运营的责任边界，围绕强化管理职责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按照管运适度分离的原则，在保障政务应用和公共服务的前提下，承担数据运营职责的事业单位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企改制，试点成立行业性、区域性运营机构，并按照国有资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符合要求的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研究制定支持运营机构发展的激励政策。

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加强对数据资源生产、加工使用、产品经营等开发利用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分类分级、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体系，开展公共数据利用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应用业务规范性审查。

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支持在制度机制、依规授权、价格形成、收益分配等方面积极探索可行路径。充分认识数据规模利用的潜在风险，坚决防止以数谋私等“数据上的腐败”。

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数据基础设施、数据安全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数据产品和服务采购经费。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数据要素企业和数据基础设施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活动。

《意见》提到，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开展数据加密、可信流通、安全治理等关键技术研究和攻关。加强数据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将提高做好数据工作的能力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积极参与国际交流，推动公共数据国际治理规则、国际标准制定。据央视、新京报等

周六要开的这场发布会，为何备受关注

或将回答增量财政政策在支持促消费、惠民生和保基层运转方面的具体措施

大众新闻记者 刘晓

四季度初的关键节点，财政增量政策终要来了。

据国新网消息，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将于2024年10月12日（星期六）上午10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请财政部部长蓝佛安介绍“加大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消息一出，瞬间刷屏，A股、港股跌幅一度收窄。

周六这场事关“加大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的发布会，为何备受关注？

财政政策接力备受关注

二季度以来，中国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经济运行出现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比如受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影响，居民消费和民间投资增速偏低，国内有效需求不足，CPI长期低位运行。与此同时，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整不仅拖累内需，也导致地方政府土地出让金收入下降，地方财政运转出现阶段性困难，防控地方债务风险压力上升。

7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宏观政策要“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要加强逆周期调节，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快全面落实已确定的政策举措，及早储备并适时推出一批增量政策举措。”

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加

财政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保证必要的财政支出”。

其中，货币金融政策已于9月24日提前宣布并陆续落实。包括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和政策利率，带动市场基准利率下行、降低存量房贷利率，统一房贷的最低首付比例，创设新的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股票市场稳定发展等多项重磅政策同时推出，极大提振了信心和预期，资本市场连日上涨。

另一方面，今年以来，受财政收入增长不及预期、专项债发行进度偏慢等影响，财政支出力度总体偏弱。

数据显示，1—8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2.6%，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同比-21.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比-25.4%），由此1—8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两本预算的收入之和同比为-6%；同时1—8月专项债发行进度为65.9%，低于近几年历史同期。财政收入增长与专项债发行不及预期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之和同比为-2.9%。

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两大基本政策手段，在货币政策打出“持续用力、更加给力”的组合拳后，财政政策如何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并提前储备2025年的政策，备受关注。

工具箱可能有哪些增量政策

根据9月政治局会议安排，增量财政政策

或将重点支持促消费、惠民生和保基层运转。

在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看来，增量政策工具箱中，上调赤字、加大结构性减税力度、新增特殊再融资债额度、提高国企利润上缴比例推出的概率相对较高。

温彬认为，相比发行专项债和特别国债，直接增加财政赤字更为灵活有效。首先，其适用范围更为直接、广泛，既可以用于补足民生支出不足，也可以用于重点项目建设，还可以加大转移支付的针对性，缓解地方财政压力；其次，可以快速地筹集必需的资金，无需跟随项目，直接提高财政政策的灵活机动性，方便财政政策迅速发力；最后，预算更透明、便于监管，可有效防止财政资金错配和挪用。

加大结构性减税力度方面，温彬认为，在政策层面上，要加快个人所得税改革，合理调节工资薪酬的免征额，减轻中低收入群体的税收负担，直接提高居民消费能力；对科技创新、制造业企业、就业创业等实行结构性减税，从而扩大企业投资和促进就业。

广开首席产业研究院首席经济学家、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理事长连平认为，财政政策发力主要体现为发行使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为保证必要的财政支出，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不排除四季度增发国债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可能，同时进一步放宽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的用途。

四季度和明年如何“加大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周六见。

领养老金要缴税了？谣言！

据“上海网络辟谣”微信公众号消息，延迟退休的政策一出，网上关于“退休人员养老金是否缴税”的问题议论纷纷。近期，有不少号称律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等博主在短视频平台讲解“养老金如何缴税”的问题，其中“养老金个税起征点为每月5000元”“领取养老金要缴3%个税”等说法备受瞩目。这些解读是否准确？记者咨询了多个相关部门针对网上传言进行一一回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休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实际领取的基本养老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更不涉及起征点。

而3%个税针对的是个人养老金，而非基本养老金。

2022年11月25日，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实施。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据央视网